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第 1、3-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8、9 项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联　系　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　　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台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3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合同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2020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合同资产、存货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96,148.38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共计减少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96,029.28 万元，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1.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14.33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7,049.49
3.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895.92
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88.64
合计	96,148.3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进行整体减值测试。经测试，土地、房屋、在建工程、构筑物、电子设备及车辆等资产没有减值风险；部分机器设备及工辅配套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对其中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机器设备及工辅配套等按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单项减值损失计提，共计提 36,114.33 万元。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6,114.33 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原因

因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判定其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存在减值迹象并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可回收金额评估。

4 月 22 日，评估公司出具《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建工程可回收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 2021 第 BJV8003 号），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风险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7,049.4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2,511.66	36,710.89				39,222.5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	295.67	10,338.60				10,634.27
合计	2,807.33	47,049.49				49,856.82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原因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劳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3、信用减值准备

（1）信用减值准备明细

2020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8,895.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72.29	2,927.55	10,899.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33.02	5,968.37	16,201.39
合计	18,205.31	8,895.92	27,101.23

（2）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原因

公司对于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　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损失。对于不存在减值　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　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减值准备明细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088.6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在产品	13,680.18	4,088.64		17,768.82
合计	13,680.18	4,088.64		17,768.82

（2）存货准备的计提依据和原因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6,148.38 万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96,148.38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共计减少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96,029.28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96,029.28 万元。

五、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3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　务发展和客户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并与有关各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与台海集团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2）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拟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0.5 亿元。

（3）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市凯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实工业”）拟开展部分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0.8 亿元。

（4）公司拟继续接受关联方烟台台海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物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餐饮、绿化、保洁等服务事项的劳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0.05 亿元。

（5）公司拟继续接受关联方烟台市台海安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安防”）提供的安全保卫等服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0.05 亿元。

（6）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台海”）与关联方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九益”）拟开展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0.5 亿元；拟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0.5 亿元。

（7）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山东融发戌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戌海”）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3 亿元；拟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0.3 亿元。

（8）烟台台海核电与关联方烟台杰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戌海”）拟开展部分日常销售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0.6 亿元；拟开展部分日常采购业务，预计全年金额不超过 0.05 亿元。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雪欣、王雪桂、赵博鸿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德阳九益	5000.00	224.87	853.01
	高温合金	5000.00	117.00	2,056.05
	凯实工业	8000.00		6726.02
	融发戌海	3000.00		
	杰海机械	500.00		1.77
	小计	21500.00	341.87	9636.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台海物业	500.00	40.00	334.18
	台海安防	500.00	30.00	458.48
	德阳九益			85.15
	小计	1000.00	70.00	877.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阳九益	5000.00	304.97	831.43
	高温合金	30000.00	3,175.45	19,377.45
	台海集团	50000.00	0.00	-41.35
	融发戌海	30000.00	313.56	
	杰海机械	6000.00	312.74	
	小计	121000.00	4106.72	20167.5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德阳九益	853.01	5,000.00	8.82%	-82.94%
	高温合金	2,056.05	5,000.00	21.27%	-58.88%
	中核光伏	23.82		0.25%	
	台海冶金	5.97		0.06%	
	凯实工业	6,726.02	15,000.00	69.58%	-55.16%
	杰海机械	1.77		0.02%	
	小计	9,666.64	25,000.00	100.00%	-61.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德阳九益	831.43	5,000.00	4.00%	-83.37%
	高温合金	19,377.45	50,000.00	93.13%	-61.25%
	台海集团	-41.35	100,000.00	-0.20%	-100.04%
	台海冶金	-	3,000.00	0.00%	-100.00%
	杰海机械	-	2,500.00	0.00%	-100.00%
	小计	20,806.24	160,500.00	100.00%	-87.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台海物业	334.18	600.00	38.07%	-44.30%
	台海安防	458.48		52.23%	
	德阳九益	85.15		9.70%	
	小计	877.81	600.00	100.00%	46.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台海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王雪欣，注册资本 5790.69 万元，住所为莱山区广场南路 6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炉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应用，冶金铸造工业技术的研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高温合金：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赵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从事石化、玻璃和钢铁工业用耐热合金钢制离心管道和静态铸件的生产及其安装，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凯实工业：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李汶津，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万元，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西首，经营范围为从事钴（非放射性）、镍新能源材料的生产和加工，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成品钴、镍有色金属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出口商品的分销业务）。钴矿、镍矿和贵金属冶炼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台海物业：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朱秀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莱山区恒源路 6 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业管理、房屋修缮（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保洁服务，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台海安防：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初德欣，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莱山区恒源路 6 号 2 号楼，经营范围为防火、防盗监控系统维护、安装，消防器材维护，消防器材、安保产品、服装销售，安全技术咨询、家务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德阳九益：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陈勇，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锻造件、热处理件、冶金、矿山机械设备、石油钻采机械设备、化工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制造、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融发戌海：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陈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 687 号，经营范围为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贸易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杰海机械：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王继鑫，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 2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冶炼、铸造和压延加工，能源装备、专用机械、金属制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台海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43.71%，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高温合金：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凯实工业：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王雪欣的家庭成员王雪桂控制的公司，且王雪桂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该关联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台海物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台海安防：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台海集团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德阳九益：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的少数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融发戌海：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明为融发戌海职工监事，且公司派遣相关人员作为合资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中第 10.1.3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融发戌海为公司的关联方。

（8）杰海机械：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明为杰海机械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1）台海集团

台海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一家以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为主的投资性集团，其股权投资领域涉及金融业、农业、物业服务、安防服务、贸易和境内外产业投资等，经营范围广泛，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高温合金

高温合金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其拥有领先的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大的材料研发和数十年的制造经验，拥有最先进的合金炉管自动化生产线及检验设备，也是法国玛努尔核心供货商之一。其多年来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3）凯实工业

凯实工业系主要从事钴等金属湿法冶炼及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4）台海物业

台海物业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较为了解，能针对本公司的各种物业需求，提供较为全面的物业服务，相比外来的物业服务单位履行合同更有保证。

（5）台海安防

台海安防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熟悉本公司的各方面安全防卫标准和要求，具有优秀的安全保卫人员队伍，安防服务质量较高，并积极配合本公司将安防风险降到最小、履约能力较强。

（6）德阳九益

德阳九益系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的少数股东，向德阳台海采购相关锻件满足其生产销售。双方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合理的市场毛利水平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德阳九益资金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7）融发戌海

融发戌海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其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8）杰海机械

杰海机械为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与烟台台海核电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其控股股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台海集团

烟台台海核电向台海集团销售容器类锻件等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高温合金

烟台台海核电向高温合金开展石化装备产品销售业务，开展废旧炉管采购业务，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3）凯实工业

烟台台海核电向凯实工业开展镍板采购业务，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4）台海物业

台海物业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餐饮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房屋及设施维护修理服务等，物业服务费用确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并充分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由双方约定收取标准，并根据实际发生服务结算。

（5）台海安防

台海安防向烟台台海核电提供警卫护卫、办公辅助、消防巡检服务，服务费用确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并充分考虑双方的实际情况，由双方约定固定的收费标准，根据实际发生服务结算。

（6）德阳九益

德阳台海向德阳九益采购原材料、销售锻件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结算方式参照同行供应商、客户的结算方式结算。

（7）融发戌海

烟台台海核电向融发戌海提供专用设备锻件产品销售业务，采购废钢等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8）杰海机械

烟台台海核电向杰海机械销售的锻件等产品，采购废钢等产品。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产品销售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台海集团

台海集团市场资源广阔，通过多年发展，目前在海外拥有十余个实体，遍及欧美大陆，已初步形成了一条从材料制备，到成型、加工的产业链。通过其有力的市场条件扩大公司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高温合金

高温合金其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向其销售石化装备铸件，双方同为本地企业，货物运输及结算方便及时，销售价格等均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凯实工业

烟台台海核电向凯实工业采购镍板等产品，双方同为本地企业，货物运输及结算方便及时，结算价格等遵循市场原则，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台海物业

台海物业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能针对本公司的各种物业需求，提供较为全面的物业服务，相比外来的物业服务单位履行合同更有保证。

（5）台海安防

台海安防为本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熟悉本公司的各方面安全防卫标准和要求，具有优秀的安全保卫人员队伍，安防服务质量较高，并积极配合本公司将安防风险降到最小、履约能力较强。

（6）德阳九益

德阳九益系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的少数股东，向德阳台海采购相关锻件满足其生产销售。双方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合理的市场毛利水平协商确定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德阳九益资金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

（7）融发戌海

融发戌海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